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

声明及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联合担任本次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本核查意见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关于本次重组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及承诺	2
目录	4
释义	5
一、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及《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的核查	7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7
三、交易合同的核查	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	10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1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7
七、关于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17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8
九、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18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9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2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物产中大、公司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4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国际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综资公司	指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煌迅投资	指	煌迅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信浙投资	指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并购基金	指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资本	指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植鑫莽	指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融源	指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丰禾	指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资管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物产中大拟向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物产中大拟向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的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君联资本、中植鑫莽、天堂硅谷融源、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本次吸收合并	指	物产中大向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物产中大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煌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和一创摩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及《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披露了相关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方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等主要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及《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 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交易对方声明”一章，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具体内容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 交易合同的核查

（一）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就吸收合并事项与交易对方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及标的公司物产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煌迅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就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与认购方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机构兴证资管签署）、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养、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及标的公司物产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已经载明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18.1.1 本次合并相关事宜取得物产中大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8.1.2 本次合并相关事宜取得物产集团有权机构审议批准；18.1.3 本次合并项下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且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18.1.4 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18.1.5 本次合并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18.1.6 本次合并相关事项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煌迅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载明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取得物产中大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取得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内部有权机构批准；（3）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且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获得商务部等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7）《吸收合并协议》依法生效。”

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机构兴证资管签署）、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载明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2）乙方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5）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及标的公司物产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合并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的主要安排、物产中大异议股东保护机制、交割及相关事项、过渡期安排、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声明、保证及承诺、存续公司经营管理、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原则、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条款。

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煌迅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安排、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交割及相关事项、过渡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及费用承担、保密及信

息披露、不可抗力、本协议生效前双方责任的特别约定、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通知、本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等条款。

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机构兴证资管签署）、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获取批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及验资、交割和交割后续事项、募集资金用途、陈述和保证、税费和费用、信息披露及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通知、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其他事项等条款。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合同未约定保留条款；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签订任何补充协议；除上述交易合同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所附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除上述生效条款外，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物产

中大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吸收合并标的物产集团及购买资产标的物产国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综资公司、交通集团、煌迅投资、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养、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等12名交易对方合

计发行 1,497,049,705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不考虑现金选择权行使情况），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拟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经初步预评估，本次交易涉及吸收合并标的资产物产集团全部股东权益和涉及购买资产标的物产国际 9.60%股权的预估值分别为 1,048,943.29 万元和 14,542.76 万元。其中，物产集团持有物产中大的 30,999.75 万股股份（含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物产中大 500.00 万股股份，该股份尚登记在物产金属名下）按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86 元/股进行预估，剔除物产集团持有物产中大股份预估值后，物产集团的预估值为 774,285.46 万元。

同时，物产中大拟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62,900.00 万元，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中，物产中大向所有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8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物产中大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吸收合并标的物产集团和购买资产标的物产国际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其合法拥有目标资产，并享有对目标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利，有权将目标资产转让给物产中大，目标资产的转让及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未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次交易中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交易完成后物产中大存续，物产集团注销，物产集团相应债务将自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物产中大承担。本次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同意，并在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后，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本次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需履行的义务和/或责任在吸收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对于物产集团已发行的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的持有人，物产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房地产、期货、贸易实业等。本次交易涉及吸收合并标的物产集团（购买资产标的公司物产国际

是物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以大宗商品为核心的现代供应链集成服务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产集团注销，上市公司承继物产集团的资产和业务，资产规模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吸收合并标的物产集团将注销，相关资产和业务由物产中大承继，购买资产标的公司物产国际将成为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有效解决了物产中大与物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彻底消除物产中大与物产集团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产集团注销，上市公司承继物产集团的资产和业务，成为以大宗商品为核心的现代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房地产业务及金融服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有利于上市公司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涉及吸收合并控股股东物产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董事在审议预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物产中大与物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物产中大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从而有效解决物产中大与物产集团

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彻底消除物产中大与物产集团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要求。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5、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吸收合并标的和购买资产标的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均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一）/4”部分的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 关于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根据《26 号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可能存在的审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债权债务转移、评估或估值、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公司治理与整合、财务、剥离资产未按时交割、物产集团所持上市公司 500 万股股份不能按时注销、股票投资及其他方面的风险因素，向投资者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并在“风险因素”一节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已充分披

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 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次交易对方已经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要求，物产中中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14年9月5日至2014年10月10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的累积涨幅为4.22%，未达到20%。

自2014年9月5日至2014年10月10日，上证综指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幅为

2.07%。剔除大盘因素，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15%，未达到20%。

自2014年9月5日至2014年10月1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的AMAC批发零售贸易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幅为6.79%。剔除行业因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2.57%，未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和 AMAC 批发零售贸易指数因素影响后，物产中大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一创摩根作为本次物产中大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清晰，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

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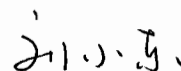
经过对重组预案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 超



刘小东

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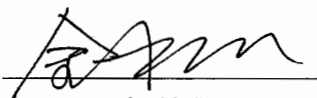
彭桂钊

内核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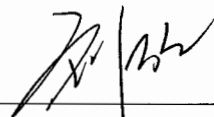
许业荣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金利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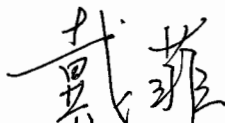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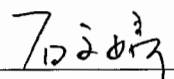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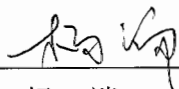


戴 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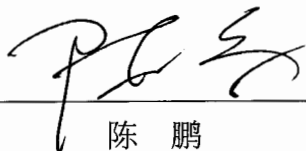
石文婷

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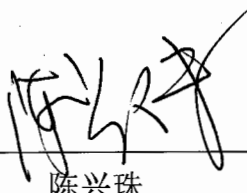
杨 端

内核机构负责人：



陈 鹏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陈兴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劲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